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6,922,33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如該通函所述，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楊明光先生持有6,315,789股股份及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37,500股股份。該通函亦載列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彼等亦已於會上按此行事。就此，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190,569,04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1%。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特別決議案	936,110,205 (99.79%)	1,955,000 (0.21%)	938,065,205
普通決議案	936,110,205 (99.79%)	1,955,000 (0.21%)	938,065,20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秉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